

证券代码：872377

证券简称：徽生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声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46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新君、何鹏飞、戴军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80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06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46,4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405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何声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徽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